

書面質詢

施家倫議員

就澳門建設海綿城市提出書面質詢

水浸是近年來社會十分困擾的問題，綜觀本澳環境，特區政府雖然推出各項改善措施，包括：研究興建擋潮閘、建立雨水泵房、清理渠網等，但都只能有效舒緩，未能根治。致使每年春夏季來臨，降雨量及颱風增加，均會造成本澳大面積水浸。

隨著現時全球暖化，極端天氣越趨頻繁，政府要必要從根本上做好全面規劃。事實上，水浸問題關乎整個城市治理空間、市民居住環境，政府應要加快城市更新進程，改善短板和不足之處。

鄰近香港在這方面有不少成功經驗可供參考，香港與本澳一樣均飽受颱風、暴雨等自然天氣災害侵襲，因此，其通過引入“海綿城市”概念，設計當中加入包括：綠化天台、多孔路面、河畔公園、雨水滯留及處理池等元素，使暴雨時期能夠做到滲水、吸水、蓄水、淨水，以避免水浸威脅。

“海綿城市”概念作為治水新理念，其貫穿在城市建設始終的基本理念，可有效解決極端降雨、內澇等問題。除香港之外，內地現時已有超過30個城市地區均採用有關規劃，通過海綿城市建設，結合城市整體規劃，全面提升城市禦災能力、提升城市水環境、建設城市宜居環境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、政府在今年出台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》行政法規，預計本澳將加快城市規劃，為此，政府未來在分區詳細規劃當中會否加入“海綿城市”概念？會否就“海綿城市”於本澳的適用性進行相關研究？

2、“海綿城市”概念不止是對地下管網進行整治，更是講求如何運用樓宇、道路、公園等設施，做到自然存積、自然滲透、自然淨化，並能將有關水資源回收運用，改善“頭痛醫頭，腳痛醫腳”的情況。橫琴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更採用“海綿城市”概念進行建設，為此，政府在現時都市更新、新城A區、長者公寓等設計建設過程中，有無運用有關概念？或預留相關空間以作規劃？

